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獲利新台幣 479,996,796 元 (即稅前利益 461,996,916 元加上擬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999,880 元，再扣除累積虧損 0 元)，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4,399,904 元計 3%，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99,976 元計 0.75%，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民國114年3月12日經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114年4月11日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二、依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286,063 股計算，本次股東紅利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20419082 元。待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286,063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電子商務平台上線，本公司新增在網路上進行商業交易活動營運模式，爰於「公司章程」第二條新增營業項目「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公司應至遲於一百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爰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部分條文。

三、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據以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部分條文。

四、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於第二十八條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五、謹檢陳「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六、本案業經民國114年3月12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